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之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7 年【5】月·广西南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本《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下称“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5】月【5】在广西南宁签署：

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城南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乙方：

（一）乙方一

1、刘世红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3001 室

身份证号码：440224197211230013

2、杨泽

身份证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445 弄 34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3001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411232417

3、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2030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荣芳

（二）乙方二

4、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三）乙方三

5、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及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法定代表人：毕爱军

6、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少炎

7、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惠琳

8、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及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建安一路 349 号 1 栋 306

法定代表人：冯志辉

9、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2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彤

10、李洪波

身份证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70 弄 27 号 1003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3001 室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11058436

11、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兰学会

12、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艳阳

13、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20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鹿炳辉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3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正旭

15、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少炎

16、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一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及联系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惠琳

17、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本框架协议中，除非条款特别说明，否则称“双方”时指甲、乙双方，称“一方”时指甲方一方或乙方一方；本框架协议在称“乙方”、“出让方”、“交易对方”、“认购人”、“业绩承诺方”时，根据具体条款指乙方全体或部分。

鉴于：

1、甲方就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事宜，2017 年【5】月【5】日与礼多多现

有 38 名股东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等事项。

2、如无特别说明或定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第一条 释义”对相关名词或简称的释义适用于本框架协议。

3、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在条件成就时签订正式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替代本框架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1、乙方一、乙方二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

2、乙方三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为 1 年，即 2017 年度。

3、双方确认，参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礼多多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乙方一、乙方二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将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及【9,000】万元；乙方三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将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6,00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净利润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净利润是指礼多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5、双方同意，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审计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双方均不具有异议。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

（一）2017 年盈利预测补偿

1、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礼多多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 2017 年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 2017 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 2017 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2、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甲方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以该方延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现金补偿时，若甲方尚有未向该方支付完毕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应先行冲抵甲方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3、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在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及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时，若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双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

5、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二）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补偿

1、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礼多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乙方一、乙方二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方 2018 年、2019 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 2018、2019 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2、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甲方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以该方延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现金补偿时，若甲方尚有未向该方支付完毕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应先行冲抵甲方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3、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在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及业绩承诺方 2018 年、2019 年应补偿股份时，若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双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

5、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减值测试补偿

1、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一、乙方二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每一业绩承诺方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期末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每一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全部业绩承诺方(即乙方一、乙方二)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2、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甲方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以该方延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现金补偿时,若甲方尚有未向该方支付完毕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应先行冲抵甲方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4、在计算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双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

5、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补偿措施

1、在利润承诺期内,获取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所持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业绩承诺方以剩余的所持甲方股份数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南方黑芝麻股份数)×本次向乙方发行价格。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乙方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自本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

3、在发生本框架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六条】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甲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甲方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甲方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就现金补偿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4、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如甲方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框架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甲方。

6、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7、乙方承诺，在乙方未按照约定将本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甲方前，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得解禁，直至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8、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当期其应当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如存在上述权利限制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召开审议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的董事会之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9、乙方同意，每一业绩承诺方在按照其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

期全部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分担本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10、双方同意，本条涉及甲方（含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行使相关权利或完成相关事项期限的，如甲方未能在本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行使或完成，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甲方有权顺延相关期限，乙方仍须按照甲方发出通知的要求进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1、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含税价格），即补偿金额应以全部乙方取得的甲方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本框架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该等政策或政策性变动将使标的主营业务直接受到调整，且上述政策对目标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六条 其他事项的补偿-收购若凯补偿

2016年礼多多收购上海若凯100%股权交易中，交易双方在《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了上海米堤等上海若凯三名原股东对上海若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将实现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上海米堤等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礼多多294万股股份及现金，其中股份部分在符合《收购若凯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分二期解锁，首期115万股股份解锁时间为上海若凯2016年度财务审计结束后解除限售，第二期179万股股份解锁时间为上海若凯2017年度财务审计结束后

解除限售；现金部分支付分期进行，且在上海米堤等所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将作调整。由于上海若凯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达标，标的公司与上海若凯原三名股东按照《收购若凯协议》的约定执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并回购注销上海米堤所持标的公司 290,297 股股份。

甲乙双方同意，因执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后，上海米堤所持礼多多剩余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折换成南方黑芝麻股份，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锁定和补偿，《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支付条款继续有效，并按照《收购若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第七条 达到承诺业绩后的奖励

1、甲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以超出部分的【50】%为限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

2、在计算本条约定的净利润数时，不再计入标的公司当年会计年度实际获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3、本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名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方将在达到本条约定的业绩奖励条件且乙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盈利预测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及其他事项补偿的义务后，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必要），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予以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除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其他

- 1、本框架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 2、在按照本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时，若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甲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补偿股份。
- 3、本框架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从合同，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框架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即生效，本框架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内容为准。
- 5、自甲乙双方本次交易的正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取代本框架协议。
- 6、双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或根据本框架协议而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得视为该方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 7、本框架协议一式【十九】份，甲方一份，乙方一共持一份、乙方二持一份、乙方三各持一份共十三份，其余三份由甲方持有待报主管机关审核或备案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